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独立董事同意，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独立董事同意，占全体独立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黄正权、徐雁清

2024 年 12 月 26 日